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樓行政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委員

出席委員：(委員名單按類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李漢銘委員(請假)、洪久賢委員、蔡秀芬委員(請假)

教學人員代表：石名貴委員、梁榮達委員、曾裕琇委員、楊文賢委員、劉秀慧委員、萬光滿委員、賴正全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劉芳綺委員

學生代表:黃凡軒委員

校友代表：李金坤委員、高長宏委員、鄭羽荷委員(請假)、薛舜迪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吳連賞委員、吳菊委員(請假)、李靖文委員、謝淑玲委員(請假)、顏家鈺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沈進成執行秘書、總務處事務組鄭炎生組長、圖資處網路應用組許修碩組長、秘書室議事研考組孫家偵組長、許雅婷法務行政組員(請假)、總務處文書組楊慧禎組長、人事室高慈蔚專員、林意嵐行政專員　　紀錄：高慈蔚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以114年6月25日高餐大遴字第1143700026號函覆教育部。
提案二：有關合格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治校理念簡報及詢答，及選定本校第五任校長人選投票作業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一、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8條第5款第3目規定，經三輪投票後，三位校長合格候選人得票數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遴委會將依規定重	本會第二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訊息業於114年6月16日函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合格候選人之資格不保留。 二、有關第二次重新公告期間經遴委會討論後，決議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4年7月4日止。第五任校長起聘日按遴選作業期程規劃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遴選相關表件除配合校長起聘日酌作修正外，餘比照第一次公告辦理。並更新相關遴選程序期程。	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協會或學會組織協助公告；同日並於本校網站「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及本校校園入口網公告周知。
提案三：有關本遴委會第3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一、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不公開。 二、本次會議附件及涉及個人資料原則不公開。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參、確認本會工作小組第五次至第七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請備查。

一、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114年8月6日）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徵求第5任校長候選人之相關送達表件，請拆封審查一案。	經工作小組共同審查，候選人資料不全、闕漏、未詳實填寫等情，依規定通知補件。	工作小組於114年8月8日函文通知3位候選人補正資料。

二、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114年9月1日）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配合遴委會第4次會議改期，續提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二：有關辦理本校第 5 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三審議。
提案三：有關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二審議。
提案四：有關校長候選人方德隆教授法定資格初審案。	初審結果，續送遴委會複審。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四審議。
提案五：有關校長候選人葉上葆教授法定資格初審案。	初審結果，續送遴委會複審。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五審議。
提案六：有關校長候選人廖義銘教授法定資格初審案。	初審結果，續送遴委會複審。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六審議。
提案七：有關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參與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八審議(日期部分配合遴委會第 4 次會議改期，續提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八：有關辦理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事宜。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九審議(日期部分配合遴委會第 4 次會議改期，續提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九：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詢答方式。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十討論。

三、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114 年 11 月 6 日）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	增列 114 年 9 月 9 日工作小組應變會議，其餘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七審議。
提案二：有關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併同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八、提案九審議。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參與治校理念說明會、同意權行使日期調整。		
提案三：有關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審議。	併同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二審議。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沈方正委員因故請辭，爰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投票結果依序遞補育達科技大學吳菊校長。前開委員異動，業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二、本校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114 年 7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計有方德隆教授、葉上葆教授、廖義銘教授等 3 人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按：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排序)，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協助查證上開 3 位候選人是否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案經教育部及國科會分別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同年 8 月 13 日回復 3 位校長候選人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均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亦無涉有違反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紀錄；另於 114 年 8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委員填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並經委員填復在案。

三、遴委會工作小組於 114 年 8 月 6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逐案初審各校長候選人資格，並對資料不全者，以本遴委會名義通知校長候選人於 7 日內補件。復於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逐案再行審視校長候選人補件情形，初審結果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詳如提案四至提案六所附校長候選人資料)。

四、有關○姓候選人於公開信經本遴委會委員轉致工作小組一事，業經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依相關規定回復○姓候選人(詳如平板資料電子檔報告事項附件 1)。

五、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偵辦特定公文案：

（一）查小港分局為偵辦偽造文書及洩密等案件需要，前於114年7月24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472348000號函，要求協助提供公文文號【1140006194】完整函文暨所有簽陳及批核人員的資料(職稱、姓名、身分證號、聯絡方式)，以利案件續行偵辦。案經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依規定提供資料(詳如平板資料電子檔報告事項附件2)，必要時得提供遴委會相關資料，以釐清事實。

（二）次查前開公文簽陳及批核人員，於114年9月1日下午3時30分正式接獲小港分局通知書，並將渠等列為犯罪嫌疑人；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辦理本校校長遴選業務，均依規定辦理尚無違法情事，惟為避免遴選程序瑕疵，案內工作小組人員業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續行迴避，請辭工作小組成員職務。

（三）有關遴委會工作小組成員，因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遭指涉刑事偵查案件應否迴避一節，依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3646號函復說明，遴委會工作小組成員遭指涉列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應迴避或解除職務一節，應就個案情形按本校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訂工作小組相關規定辦理；倘未訂有相關規定，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規定辦理。至遴委會委員是否應解除職務、迴避或請辭一節，則應就個案情形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詳如平板資料電子檔報告事項附件3)。

六、有關遴委會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情形：

（一）遴委會工作小組成員前由本校113年12月25日選任之執行秘書，依任務需要指派人事室（人事室主任及秘書）、秘書室（議事研考組組長、法務行政助理）、圖資處（網路應用組組長）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等共同組成，其中秘書室議事研考組組長配合本校職務輪調，自114年9月1日起由孫家偵組長擔任。

（二）因遴委會工作小組部分成員涉刑事偵查案件，業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續行迴避請辭工作小組成員職務，爰由遴委會召集人吳連賞校長於114年9月9日主持工作小組應變會議，並決議工作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另行指定，指定前，由石委員名貴暫代；工作小組成員由校務會議指派遞補執行秘書後，由執行秘書依任務需要指派專責人員。有

關石名貴委員代理工作小組召集人部分，提請追認備查。

(三)案經 114 年 10 月 8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指派沈進成副教授(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並由執行秘書指派新增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更新如平板資料電子檔報告事項附件 4。

(四)前開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業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報告事項六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遴委會工作小組召集人指派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自訂之作業章則及規定程序等，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二、次查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5 條規定：

(一)第 3 項：前項**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遴委會指派委員擔任**，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代理。

(二)第 5 項：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後，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三、茲因遴委會工作小組部分成員涉刑事偵查案件，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續行迴避請辭工作小組職務，爰經 114 年 9 月 9 日遴委會工作小組應變會議決議，工作小組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指定，指定前，由石委員名貴暫代。

四、陳請遴委會依上開規定**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兼主席**。

決議：工作小組之遴委會成員原係石名貴委員、曾裕琇委員，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重新推派由楊文賢委員、劉秀慧委員擔任，並由楊文賢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兼主席。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遴委會自114年6月16日至114年7月4日第二次公開徵求,及自114年7月9日至114年7月25日第三次公開徵求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截至期限，計有方德隆教授、葉上葆教授、廖義銘教授 3 位經推薦參選(按：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排序)。

二、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向本遴委會揭露之關係及本遴委會處置如下：

（一）經本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之情形：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7 月 5 日、111 年 7 月 26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

（二）應提本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情形：

1.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7 月 5 日、111 年 7 月 26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2.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7 月 5 日、111 年 7 月 26 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3.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依法務部108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803504360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基於大學法第 9 條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然行政程序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上開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復參照法務部100 年7月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釋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現為第7條第3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爰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四、經彙整遴委會委員填復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似有本細則第7條第2項第5款所規定之「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及委員自行揭露等情事，茲臚列揭露事項如次：

（一）與校長候選人方德隆教授間之關係：

委員	揭露事項
吳連賞委員	吳連賞委員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期間(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方德隆教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學務長；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該校教育學院院長。
楊文賢委員	楊文賢委員民國 80 年-84 年曾就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方德隆教授自 81 年 8 月起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師，無直接師生關係。

（二）與校長候選人葉上葆教授間之關係：

委員	揭露事項
劉秀慧委員	劉秀慧委員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擔任本校餐旅學院院長期間，葉上葆教授為本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師。

（三）○○○委員自行揭露與特定校長候選人間似有刑事偵查關係，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93646 號函復說明，遴委會委員是否應解除職務、迴避或請辭一節，應就個案情形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依本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爰本案擬依前開程序逐案投票議決解除或迴避事項**。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有關本遴委會如作成前開決議，後續相關踐行程序分述如下:

（一）如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另召開臨時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開會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移至臨時會議討論；所遺委員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本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效力。

（二）如作成委員應行迴避：依本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併同討論各該委員應迴避決議案範圍，同時討論就該委員曾參與之會議內容，確認議案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三）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繼續討論。

七、 檢附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21 份(附件 2-1)。

決議：經相關委員依序分別陳述意見，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就相關委員與候選人間揭露事項「是否同意解除職務」及「是否同意迴避」，以無記名方式逐一進行投票(投票時，委員分別迴避相關議案)，決議如下：

一、吳連賞委員，有關揭露與校長候選人方德隆教授間之關係部分：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 毋須迴避審議方德隆候選人相關議案。

二、楊文賢委員，有關揭露與校長候選人方德隆教授間之關係部分：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 毋須迴避審議方德隆候選人相關議案。

三、劉秀慧委員，有關揭露與校長候選人葉上葆教授間之關係部分：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 毋須迴避審議葉上葆候選人相關議案。

四、〇〇〇委員，有關揭露與疑似特定校長候選人之關係部分：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 毋須迴避審議疑似特定校長候選人相關議案。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略以，大學校長負有校務發展及領導之責，其品德操守應為校內教職員生之表率，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二、復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略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

三、本遴委會於 114 年 8 月 8 日行文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方德隆教授、葉上葆教授、廖義銘教授 3 位校長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查復結果摘要如次：

(一)經國科會 114 年 8 月 13 日科會誠字第 1140058709 號函復以，3 位校長候選人無曾經判定違反該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二)經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939 號函復以：

1. 經確認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尚查無旨揭候選人違反學術倫理紀錄。

2.另有無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涉及相關權責機關（如獎補助機關或任職機關），建請學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俾確保資訊正確及完備。

(三)茲考量 3 位校長候選人已於聲明暨承諾書中，聲明出具之資料均確實無誤且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建議得議決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四、檢附國科會及教育部函文影本各 1 份(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方德隆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同條款第 2 目規定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將其名單及資料公告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6 日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 日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提請審查方德隆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三、檢附方德隆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4-1)及資料表等資料(附件 4-2 至附件 4-3，如平板資料電子檔)。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方德隆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五

案由：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葉上葆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同條款第 2 目規定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將其名單及資料公告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6 日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 日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提請審

查葉上葆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三、 檢附葉上葆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5-1)及資料表(附件5-2至附件5-3，如平板資料電子檔)。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葉上葆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六

案由：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廖義銘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同條款第2目規定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將其名單及資料公告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本案業經114年8月6日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及114年9月1日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提請審查廖義銘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三、檢附廖義銘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6-1)及資料表(附件6-2至附件6-4，如平板資料電子檔)。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廖義銘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七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校長人選之遴選作業，得依以下程序，經遴委會決議後進行：一、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二、審核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三、候選人治校理念公開發表並蒐集校內同意推薦意見。四、選定校長人選。……。」

二、 配合本校第二次、第三次公告作業，修訂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1份(附件7-1)，以利遴選過程周延及即時掌握時程。

三、 有關本案遴選作業期程預定完成日期及其內容說明是否妥適，請討論。**另為順利召開後續會議，有關本遴委會第5次會議開會時間，併請確認**。

決議：

一、本遴委會第5次會議暫定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點30分召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3 款規定：

(一)於公告名單後一個月內，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舉辦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並接受提問。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二)治校理念發表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之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該號次順序亦為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之編號。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提問時，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得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供全校點閱。

(五)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規劃之公開競選活動外，不得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規劃如下：

(一)時間：擬定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至下午 4 時 35 分**辦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三)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四)場次及程序：各場主持人介紹 5 分鐘，候選人說明 30 分鐘、意見交換 30 分鐘，請指派各場次說明會主持人，擔任開場介紹、程序說明、確認書面提問之問題適宜性、引導候選人闡述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換等工作。程序如下：

場次	時間	內容
一 4號候選人	13:00-13:05	主持人介紹（○○○委員）
	13:05-13:35	○○○教授說明（簡報）
	13:35-14:05	意見交換
中場休息		
二 5號候選人	14:15-14:20	主持人介紹（○○○委員）
	14:20-14:50	○○○教授說明（簡報）
	14:50-15:20	意見交換
中場休息		
三 6號候選人	15:30-15:35	主持人介紹（○○○委員）
	15:35-16:05	○○○教授說明（簡報）
	16:05-16:35	意見交換
活動結束16:35~		
備註	一、候選人說明（簡報）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時間結束按2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二、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時間結束按3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遴委會抽籤決定(該號次順序亦為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之編號)**。抽籤結果對應同意權行使之選票顏色如下：

1. 4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藍色。
2. 5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紫色。
3. 6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黃色。

(六)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本遴委會工作小組(人事室代收)，俾利播放測試事宜。校長候選人應依排定時間準時到場，逾時到場者，僅得就表定之剩餘時間進行，結束時間不予延後。

(七)意見交換進行方式：

1. 以回應現場提問為主，採口頭及書面提問交替進行，並以先回答口頭提問再回答書面提問為原則；單次詢問發言時間為2分鐘，每3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
2. 口頭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6分鐘提出，每人詢問次數不超過2次；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10分鐘提出（每人限提1題，字數200字以內為原則)，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

交由候選人回應。

3.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八)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

1.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

2.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

3.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

4.其他違反說明會進行程序之舉措。

(九)與會人員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 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

1.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

2.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

3.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

4.其他違反說明會進行程序之舉措。

(十)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求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

(十一)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全程錄影，不進行同步視訊。說明會結束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上傳至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並設資訊系統管制閘門，僅供校內網域始得點閱。

三、有關本案提請遴委會審議事項如次:

(一)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稿)，請討論。

(二)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請推派委員擔任。

(三)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請抽籤決定。

(四)前開事項，嗣後如有其他因素需變更時，建議授權本遴委會召集人決定。

四、檢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附件 8-1)、書面提問單(附件 8-2)各 1 份。

決議：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即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之編號，以下同)，經決議「4 號候選人」、「5 號候選人」與「6 號候

選人」依序改為「1 號候選人」、「2 號候選人」及「3 號候選人」。

二、經本遴委會推派洪久賢委員(教育部遴派代表)、曾裕琇委員(教學人員代表)抽籤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抽籤結果為：

(一) 1 號校長候選人為廖義銘教授，選票顏色為淺藍色。

(二) 2 號校長候選人為葉上葆教授，選票顏色為淺紫色。

(三) 3 號校長候選人為方德隆教授，選票顏色為淺黃色。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每場次推派 2 位委員擔任主持人，第一場次由劉秀慧委員、石名貴委員主持；第二場次由萬光滿委員、劉芳綺委員主持；第三場次由楊文賢委員、梁榮達委員主持。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規定：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遴委會工作小組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職級順序，造具本校編制內有給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同意權行使名冊，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始具有投票權。編制內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投票。

(二)投票權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獲得全體投票權人五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獲超過五分之三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該校長候選人之計票作業。

(三)投（開）票後，通過同意權門檻者未達二人時，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等各款遴選作業程序，直到獲得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四)前目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參選。

(五)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遴委會推選委員三人以上擔任監察員。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工作小組保管至新任校長就任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六)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結果，應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二、行使同意權作業規劃如下：

(一)投票時間：擬定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下午4時；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下午4時止**辦理。

(二)投開票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三)行使同意權人資格：**本校編制內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計119人**，並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始具有投票權;前開行使同意權人暫以114年11月18日為基準產製，倘有異動，則授權由工作小組簽請遴委會召集人確認後辦理後續事宜。

(四)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親自領票並當場投票，不得委託或代理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投票時，禁止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2. 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內，至投票時間截止時，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3. 投票權人憑本校服務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以識別身份之證件，於投票權人名冊上簽名後，得領取選票。
4. 領取選票後，逐一就各該校長候選人選票以本遴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分別圈定「同意」或「不同意」，並親自投入各該候選人票匭。
5. 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亮票或出示於他人或意圖刺探他人圈定內容。

(五)開票計票注意事項：

1. 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投票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作業。
2. 已於投票時間內到達者，均完成投票後，應即宣布投票截止，投票所改設為開票所進行開票，由監察員與投開票作業人員一同開啟票匭。
3. 開票作業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4. 每一位校長候選人之開票至同意票達五分之二以上或不同意票超過五分之三時，即應中止不再繼續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5. 有效票之認定，由監察員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6. 誤投票匭之同意票，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採計之。

(六)本遴委會推選至少3名委員協助下列各項選務監督工作，每項選務工作至少應有1名委員在場監察。

1. 於投票前一工作日至本校人事室清點票數並彌封。
2. 本次規劃投票日計二日，投票期間選票拆封、票匭彌封及投票時間

截止票匭彌封之輪值監察等工作。

3. 行使同意權期間，遇投開票爭議時，由監察員共同決定之，並請其他委員踴躍撥冗督導。

4. 開票時負責監票，授權認定是否為廢票，並應簽署確認最後開票結果。

三、有關本案提請遴委會審議事項如次：

(一)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須知、行使同意權名冊、選票樣張、同意權計票單及投開票紀錄表，請討論。

(二)同意權行使之選務工作監察員，請推選至少3名委員擔任。

(三)依投票當日開票結果，以遴委會名義逕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如下，請討論：

本次行使同意權開票結果，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如下(依號次順序敘寫)： 1、○號：○○○教授。 2、○號：○○○教授。

(四)行使同意權辦理期間之執行細節等事項，於遴委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建請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之。

四、檢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須知稿(附件 9-1)、行使同意權名冊(附件 9-2)、選票樣張稿(附件 9-3)、同意權計票單稿(附件 9-4)及投開票紀錄表稿(附件 9-5)各 1 份。

決議：

一、校長候選人號次依提案八決議調整。

二、11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同意權行使之選務工作監察員，經推派如下:

(一) 每日投票期間分別由楊文賢委員、萬光滿委員、石名貴委員、劉芳綺委員輪值擔任監察員。

(二) 開票作業期間由石名貴委員、劉芳綺委員擔任監察員。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詢答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校長人選。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

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四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三)遴委會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審議及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5款第3目辦理。

(四)遴委會確定校長人選後，應公告於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遴定校長人選簡報及詢答事宜規劃如下：

(一)時間：依本會作業時程表，本遴委會第5次會議開會時間預定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舉行**。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之進行方式如下**(以下依實際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合格校長候選人結果調整)**

場次	詢答順序	時間	內容
一	4 號候選人	20 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40 分鐘為原則	詢答
中午休息◯分鐘			
二	5 號候選人	20 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40 分鐘為原則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三	6 號候選人	20 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40 分鐘為原則	詢答
備註		一、候選人說明（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二、詢答時間，每位委員提問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詢答方式每次由 3 位委員針對合格校長候選人提問後，由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統一回答，以 5 分鐘為原則，並可視會議當日詢答狀況適時調整；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三)如委員詢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合格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

決議：

一、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之順序，依提案八決議依序改為「1號候選人」、「2號候選人」及「3號候選人」。

二、配合本遴委會第5次會議開會時間暫定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點30分召開，前開作業時程表第一場次與第二場次間改為「休息10分鐘」。

三、有關本遴委會第5次會議開會時間，請儘速通知本遴委會所有委員知悉。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本遴委會第4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4條第5款規定：「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爰請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

二、另本次會議提案二說明四、(三)，有關遴委會委員與疑似特定校長候選人間似有刑事偵查關係部分，審酌該案尚於偵查階段，為期審慎，相關文字擬改以「○○○委員自行揭露與特定校長候選人間似有刑事偵查關係……」替代。

決議：

一、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不公開。

二、本次會議附件原則不公開，僅公告會議紀錄本文及通過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者之基本資料表，其中涉及個資部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予以遮蔽不公開。

三、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21分